

專利法規

[西班牙]

西班牙新專利法

2015 年 7 月 13 日西班牙參議院批准新專利法，新法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

新法包含以下改變：

1. 對於發明專利的新穎性和進步性要件進行全面之實體審查將成為強制性規定；目前，是否進行實體審查仍為選擇性規定。
2. 增加化學產品取得新型專利之可能性，惟流程、方法、醫藥及生物製品相關之發明仍無法取得新型專利；新穎性之要求為全球性的（過去僅限於當地）；新型專利不進行實體審查，然而第三人可提出異議；專利權人欲主張其新型專利，必須先取得西班牙專利局作成之技術報告。
3. 取消附加專利 (Patent of addition)。
4. 若預見專利權人可能申請臨時禁制令，可向法院提交保護信 (protective letter)。
5. 本次修法結合了多項國際條約之規定，包括歐洲專利公約 (EPC 2000)、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 及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等。
6. 新法將允許專利權人限縮核准請求項，過去僅能刪除請求項。
7. 在舉發程序中，新法將允許對於部份請求項主張無效的情形，目前僅得就全部的請求項主張無效。
8. 引入西班牙專利和商標代理人具有和客戶通訊之特權，該特權將擴及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商標和商業名稱等相關事務。

資料來源：“New Patent Law In Spain,” [Duran Corretjer](#). 2015 年 7 月 24 日。